

系统运行维护费——信息安全服务

（电子招投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2242190

采 购 人：杭 州 市 财 政 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目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系统运行维护费——信息安全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 09:0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2242190

项目名称: 系统运行维护费——信息安全服务

预算金额(元): 350000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系统运行维护费——信息安全服务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元): 3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杭州市财政局信息安全服务,主要内容:根据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对财政办事E平台、网络系统、数据交换平台、财政分析平台、数字人事、政府投资管理系统进行分类和梳理、等级测评;对财政办事E平台系统的源代码进行安全审计检测、源代码测试、缺陷类型检测、人工审计等;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3 个月。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2 年 09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2 年 09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699783&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1a123d60070411edb88b73c4ddc0cb4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

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杭州市财政局

地址: 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吕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9580489

质疑联系人: 刘立腾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95804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传 真: 0571-88473411

项目联系人(询问): 赵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1061819

质疑联系人: 张彦波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106182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 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 614 办公室

传 真: 0571-89580456

联系人: 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前 附 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 ☒ B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信息安全服务</u> ，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 <u>培训</u> ____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6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u>评标办法</u> ；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7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__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__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方式三：采用“不见面”形式演示。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自行录制的“音视频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播放并以此作为与方案演示有关评审内容的评分依据。各投标人递交的音视频文件光盘或U盘中应有确保文件正常打开的播放器。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319 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郑钢伟 0571-810618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 1、中标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table><tr><td>中标金额</td><td>收费费率</td></tr><tr><td>≤100 万元</td><td>1.5%</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0.8%</td></tr></table>	中标金额	收费费率	≤100 万元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中标金额	收费费率							
≤100 万元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依据上述费率，采取差额累进方式计取代理费。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中标服务费缴纳至如下账号： （1）收 款 人：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3）账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14	特别说明	☐有，_____ ☒无。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关键技术指标，“☑”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

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1.1.4 联合协议。（如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报价明细。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或者 U 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4.2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6.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最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6.3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 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 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 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杭州市财政局拟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以进一步完善杭州市财政局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增强信息安全保护意识、切实提高财政局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为提高源代码的安全性及规范性，提升信息系统的防御能力，对业务系统开展源代码审计。

二、项目内容

1. 根据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对财政办事E平台、网络系统、数据交换平台、财政分析平台、数字人事、政府投资管理系统进行分类和梳理、等级测评。具体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自拟定级别	服务内容
1	财政办事E平台	三级	等保复测
2	网络系统	三级	等保复测
3	数据交换平台	三级	定级、备案、测评
4	财政分析平台	二级	定级、备案、测评
5	数字人事	二级	定级、备案、测评
6	政府投资管理系统	二级	定级、备案、测评

1.1 依据标准

投标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开展工作，依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国家标准：

- （1）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2）GB/T 2224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3）GB/T 25058-201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4）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2. 信息系统代码审计服务

对以下系统的源代码进行安全审计检测，源代码测试，缺陷类型检测，人工审计

序号	服务名称	系统名称	频率	交付物
1	代码审计	财政办事 E 平台	1 次	《系统代码审计报告》

2.1 依据标准

- （1）投标供应商应依据国家代码审计相关标准开展工作，依据标准（包括但不

限于) 如下国家标准:

GB-T 39412-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代码安全审计规范。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业务系统分类及梳理、等级保护测评

1.1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信息系统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要求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摸底、分析和梳理, 提出测评方案, 逐一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进行差距分析以及风险评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技术测评: 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 and 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安全管理测评: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完成测评工作后, 供应商提出整改意见并配合采购人进行整改, 最后出具符合公安机关要求的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协助采购人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备案工作。

1.2等保测评应满足的原则

本次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方案设计与具体实施应满足以下原则:

① 保密原则: 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 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 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② 标准性原则: 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③ 规范性原则: 供应商工作过程中的文档, 应具有规范性, 满足项目跟踪和控制要求。

④ 可控性原则: 测评服务的进度要跟上进度表的安排, 保证采购人 对于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⑤ 整体性原则: 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 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

⑥ 最小影响原则: 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 并在可控范围内; 测评工作不能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1.3等保测评服务要求

①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本次等级保护测评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解读）、等保测评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测试过程中需使用测试设备清单、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和验收标准等。

②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供应商应配置有经验和相关资质的测评人员进行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③ 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软件由供应商推荐，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供应商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描述所使用的安全测评工具（软硬件型号、功能和性能描述）、使用的方式和时间、对环境和平台的要求以及使用可能对系统造成的风险等。

④ 安全测评工具软件运行可能需要的硬件平台（如笔记本电脑、PC、工作站等）和操作系统软件等由供应商推荐，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供应商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

⑤ 安全测评需要的运行环境（如场地、网络环境等）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

⑥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形成相应的报告。

⑦ 供应商在测评后出具符合浙江省公安厅要求的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⑧ 对信息系统中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供应商出具可行整改方案并协助采购人整改和整改项的再次测评服务。

⑨ 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办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手续。

⑩ 供应商实施过程中应具备安全保密措施、风险控制措施和规范的管理制度。

2. 财政办事E平台代码审计服务

2.1代码审计服务内容

对杭州财政办事E平台系统进行源代码审计。源代码审计应检查源代码中的安全缺陷、程序源代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代码编写是否规范等。通过自动化工具及人工审查的方式，对系统源代码进行检查和分析，从而发现这些源代码中存在的缺陷及安全隐患，并提供代码修订措施和建议，输出《代码安全检测报告》，并协助开发商进行整改。

2.2代码审计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本次代码审计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人员组

成、时间安排等。

(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信息系统源代码进行代码审计，并形成相应的报告。

(3) 对信息系统源代码审计发现相关安全漏洞或不符合代码编写规范的，供应商应提供整改建议并在采购人修复后进行复测。

(4) 供应商实施过程中应具备安全保密措施。

四、项目验收

1. 本项目的目标是输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系统代码审计报告》，并配合办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手续，该项目将产生一定数量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 ① 《信息系统整体测评实施方案》
- ②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③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议书》
- ④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
- ⑤ 《系统代码审计报告》

2. 中标人应对所有正式交付件的综合质量审查负责，指定各交付件的相关责任人，明确相关职责。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标准性、规范性、可控性、整体性、最小影响性及保密性原则，做到守时、保质。

2. 保密性要求：中标人必须和采购人签订网络安全与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中标人必须要与参加此次测评及测试项目的所有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在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供给采购人。

3. 中标人具体测评、测试工作和报告的编写，必须在采购人的指定地点进行。对于过程中的重要资料和结果，在测评期间和测评结束后，中标人不得带离该地点。

4. 中标人对本需求中的内容及在应标过程中接触的设备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中标与否，各供应商对上述内容的保密责任将长期存在。

5. 等级保护测评及代码审计的品质保证：承诺指派工作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的安全顾问，结合技术领先、结论可靠的工具为客户作全面等级保护测评及代码审计。承诺测评过程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并保证对客户资料严格保密。

6. 测评及测试完成之后，协助采购人完成信息系统整改，中标人所提供的整改建议科学、合理、有效、并承诺及时跟进。

7. 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信息安全相关培训，提供的培训内容满足采购人的合理需求。

8.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具有信息等级保护测评业务及代码审计业务的服务经验。

9. 供应商拟派服务团队中应具有 1 名高级测评师，5 名中级测评师，1 名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1 名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1 名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认证证书的成员，1 名注册信息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具备 CISP 资质），1 名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具备 CISA 资质）。高级测评师证书和中级测评师证书不能由同一人提供，其余证书可以由同一人员提供。

六、商务相关要求

1. 履约担保

1.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如有违约情形，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相应违约款项，或者由中标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提出不要求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该条款）

2.2 项目完成全部测评和测试且正式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2.3 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可顺延付款。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时间延误，由其自行负责。

3. 实施周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完成。供应商应对此作出合理的进度计划安排。

七、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应有完整的、可行的技术方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予以响应。为了使项目顺利开展，投标方案应至少考虑如下内容：

（1）业务系统分类及梳理、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方案。

- (2) 财政办事E平台代码审计服务方案。
- (3) 投入的人员方案。
- (4) 安全保密方案。
- (5) 风险控制方案。
- (6) 项目时间进度安排情况。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验收方案。

八、特别说明与规定

本部分内容均为采购人基本要求，如投标人无法响应，须在《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中详细说明，未说明的，视为完全响应并接受所有条款。

1. 本项目单独一个标项，标项是最小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发起投标响应。投标人在投标时缺漏的内容视为“未响应”按负偏离处理，如中标，须自行如数补齐并承担相应后果。

2. 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部分，是采购人需求的最基本描述，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或删减。投标人如认为采购内容（清单）中缺少了满足采购需求所必需的产品或其他工作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时自行补充并说明具体理由，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任何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接受任何形式的“0元报价”（“0元报价”一律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人应当完整、明确的逐条对照采购要求作出投标响应，投标响应缺项或因复制粘贴采购要求导致投标响应不明确的，均按负偏离认定；投标响应前后矛盾导致评标委员会有疑问的，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响应”作负偏离处理。

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均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国家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投标文件中 评标标准相 应的商务技 术资料目录 *
1	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承担过信息等级保护测评业务及代码审计业务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说明：①不限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特定金额。②合同内容应体现信息等级保护测评业务及代码审计业务的内容。 ③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和履约验收合格证明（或用户满意证明）扫描件	1	
2	业务系统分类及梳理、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方案	/	
2.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拟定的安全物理环境测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与采购要求的匹配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完全匹配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基本匹配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能匹配部分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或不可行或不能匹配采购要求的，得 0.5 分；未体现内容的不得分。	3	
2.2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拟定的安全通信网络测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与采购要求的匹配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完全匹配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基本匹配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能匹配部分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或不可行或不能匹配采购要求的，得 0.5 分；未体现内容的不得分。	3	
2.3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拟定的安全区域边界测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与采购要求的匹配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完全匹配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基本匹配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能匹配部分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或不可行或不能匹配采购要求的，得 0.5 分；未体现内容的不得分。	3	
2.4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拟定的安全计算环境测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与采购要求的匹配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完全匹配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	3	

	行、基本匹配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能匹配部分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或不可行或不能匹配采购要求的，得 0.5 分；未体现内容的不得分。		
2.5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拟定的安全管理中心测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与采购要求的匹配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完全匹配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基本匹配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能匹配部分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或不可行或不能匹配采购要求的，得 0.5 分；未体现内容的不得分。	3	
2.6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拟定的安全管理制度测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与采购要求的匹配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完全匹配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基本匹配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能匹配部分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或不可行或不能匹配采购要求的，得 0.5 分；未体现内容的不得分。	3	
2.7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拟定的安全管理机构测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与采购要求的匹配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完全匹配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基本匹配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能匹配部分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或不可行或不能匹配采购要求的，得 0.5 分；未体现内容的不得分。	3	
2.8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拟定的安全管理人员测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与采购要求的匹配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完全匹配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基本匹配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能匹配部分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或不可行或不能匹配采购要求的，得 0.5 分；未体现内容的不得分。	3	
2.9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拟定的安全建设管理测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与采购要求的匹配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完全匹配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基本匹配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能匹配部分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或不可行或不能匹配采购要求的，得 0.5 分；未体现内容的不得分。	3	
2.10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拟定的安全建设管理测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与采购要求的匹配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完全匹配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基本匹配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能匹配部分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或不可行或不能匹配采购要求的，得 0.5 分；未体现内容的不得分。	3	

2.11	测评工具投入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的测评工具情况评分。投入的测评工具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能满足部分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体现内容的，不得分。需提供拟投入工具清单（包含软硬件型号、功能和性能描述等内容），否则此项不得分。	3	
2.12	测评环境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安全测评需要的运行环境（场地、网络环境）的具体要求方案情况进行评分。测评环境方案可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3	财政办事E平台代码审计服务方案	/	
3.1	对系统的源代码的安全审计检测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拟定的对系统的源代码的安全审计检测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与采购要求的匹配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完全匹配采购需求的，得4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基本匹配采购要求的，得3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能匹配部分采购要求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不可行或不能匹配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体现内容的不得分。	4	
3.2	源代码测试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拟定的源代码测试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与采购要求的匹配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完全匹配采购需求的，得4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基本匹配采购要求的，得3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能匹配部分采购要求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不可行或不能匹配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体现内容的不得分。	4	
3.3	缺陷类型测试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拟定的缺陷类型测试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与采购要求的匹配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完全匹配采购需求的，得4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基本匹配采购要求的，得3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能匹配部分采购要求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不可行或不能匹配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体现内容的不得分。	4	
3.4	人工审计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拟定的人工审计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与采购要求的匹配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完全匹配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基本匹配采购要求的，得2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能匹配部分采购要求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不可行或不能匹配采购要求的，得0.5分；未体现内容的不得分。	3	
3.5	协助开发商整改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拟定的协助开发商整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整改措施积极有效的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整改措施积极有效的，得3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整	3	

	改措施基本积极有效的，得 2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整改措施不详细的，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或不可行或不能匹配采购要求的，得 0.5 分；未体现内容的不得分。		
4	投入的人员情况	/	
4.1	供应商拟派等级保护测评人员中具有 1 名高级测评师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需同时提供人员高级测评师证书扫描件及该人员最近一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一个月内新成立的企业则需提供劳动合同及情况说明），否则不得分。	4	
4.2	供应商拟派等级保护测评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测评师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需同时提供人员测评师证书扫描件及该人员最近一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一个月内新成立的企业则需提供劳动合同及情况说明），否则该人员不计分。 注：已在 4.1 中参与评分的人员在本项评分中不重复计分。	10	
4.3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不少于 1 名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需同时提供人员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扫描件及该人员最近一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一个月内新成立的企业则需提供劳动合同及情况说明），否则不得分。	3	
4.4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不少于 1 名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需同时提供人员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扫描件及该人员最近一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一个月内新成立的企业则需提供劳动合同及情况说明），否则不得分。	2	
4.5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不少于 1 名具备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认证证书（具备 CISSP 资质）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需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该人员最近一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一个月内新成立的企业则需提供劳动合同及情况说明），否则不得分。	2	
4.6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不少于 1 名注册信息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具备 CISP 资质）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需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该人员最近一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一个月内新成立的企业则需提供劳动合同及情况说明），否则不得分。	4	
4.7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不少于 1 名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具备 CISA 资质）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需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该人员最近一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一个月内新成立的企业则需提供劳动合同及情况说明），否则不得分。	2	
5	安全保密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拟定的安全保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保密效果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保密效果显著的，得 4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保密效果明显的，得 3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保密效果较好的，得 2 分；方案合	4	

	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保密效果较差的，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或不可行或保密效果差或未体现内容的不得分。		
6	风险控制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拟定的风险控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保密效果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风险控制效果显著的，得 4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风险控制效果明显的，得 3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风险控制效果较好的，得 2 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风险控制效果较差的，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或不可行或风险控制效果差或未体现内容的不得分。	4	
7	项目时间进度安排情况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性情况进行评分。进度安排合理的，得 2 分；进度安排较合理的，得 1.5 分；进度安排不太合理的，得 1 分；进度安排不合理的，得 0.5 分；无内容不得分。	2	

报价部分（权重为 10）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重] 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合同

甲方：杭州市财政局

乙方：

签订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签订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年 XX 月 XX 日，杭州市财政局以公开招标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1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1.2 “年”，指日历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

1.3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1）业务系统分类及梳理、等级保护测评

1) 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乙方对甲方如下的信息系统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序号	系统名称	自拟定级别	服务内容
1	财政办事E平台	三级	等保复测
2	网络系统	三级	等保复测
3	数据交换平台	三级	定级、备案、测评
4	财政分析平台	二级	定级、备案、测评
5	数字人事	二级	定级、备案、测评
6	政府投资管理系统	二级	定级、备案、测评

要求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摸底、分析和梳理，提出测评方案，逐一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进行差距分析以及风险评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 and 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②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

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完成测评工作后，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配合甲方进行整改，最后出具符合公安机关要求的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协助甲方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备案工作。

2) 等保测评应满足的原则

本次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方案设计与具体实施应满足以下原则：

① 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甲方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② 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③ 规范性原则：乙方工作过程中的文档，应具有规范性，满足项目跟踪和控制要求。

④ 可控性原则：测评服务的进度要跟上进度表的安排，保证甲方对于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⑤ 整体性原则：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各个层面。

⑥ 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并在可控范围内；测评工作不能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3) 等保测评服务要求

① 乙方应详细描述本次等级保护测评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解读）、等保测评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测试过程中需使用测试设备清单、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和验收标准等。

② 乙方应详细描述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乙方应配置有经验和相关资质的测评人员进行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③ 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软件由乙方推荐，经乙方确认后由乙方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描述所使用的安全测评工具（软硬件型号、功能和性能描述）、使用的方式和时间、对环境和平台的要求以及使用可能对系统造成的风险等。

④ 安全测评工具软件运行可能需要的硬件平台（如笔记本电脑、PC、工作站等）和操作系统软件等由乙方推荐，经乙方确认后由乙方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

⑤ 安全测评需要的运行环境（如场地、网络环境等）由乙方提供，乙方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

⑥ 乙方应对乙方的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形成相应的报告。

⑦ 乙方在测评后出具符合浙江省公安厅要求的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⑧ 对信息系统中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乙方出具可行整改方案并协助乙方整改和整改项的再次测评服务。

⑨ 乙方协助乙方办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手续。

⑩ 乙方实施过程中应具备安全保密措施、风险控制措施和规范的管理制度。

（2）财政办事E平台代码审计服务

1）代码审计服务内容

对杭州财政办事E平台系统进行源代码审计。源代码审计应检查源代码中的安全缺陷、程序源代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代码编写是否规范等。通过自动化工具及人工审查的方式，对系统源代码进行检查和分析，从而发现这些源代码中存在的缺陷及安全隐患，并提供代码修订措施和建议，输出《代码安全检测报告》，并协助开发商进行整改。

2）代码审计服务要求

①乙方应详细描述本次代码审计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人员组成、时间安排等。

②乙方应对乙方的信息系统源代码进行代码审计，并形成相应的报告。

③对信息系统源代码审计发现相关安全漏洞或不符合代码编写规范的，乙方应提供整改建议并在乙方修复后进行复测。

④乙方实施过程中应具备安全保密措施。

2.3 服务地点：杭州市财政局。

2.4 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

3、合同金额：（以最终中标人中标价格为准）

3.1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3.2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为固定总价，除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服务方式：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5.3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5.4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5.5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6、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6.3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6.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6.5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7、验收

7.1 乙方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到期后可申请验收，验收应提供电子版的系统用户操作手册及相关实施文档。

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7.3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8、付款方式

8.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00 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第二笔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8.2 财政政策：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9、保密义务

9.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

9.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10.2 乙方有义务保护软件和资料的知识产权，在相关知识产权被侵害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维权措施。

11、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11.2 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11.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1.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11.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11.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15日】仍未履行。

11.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1.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1.4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最后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11.5 如乙方被清算、破产、经营证照被吊销、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诉讼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如上述情形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违约责任

12.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12.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一日的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10%】。

12.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提供服务的，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同时应将延迟期间的费用退还甲方，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延长项目实施期限。

12.4 若乙方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工作成果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5 若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2.5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他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13、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14.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14.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4.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14.5 如果因本条第2款和/或第4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15、其他

15.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5.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文件、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

电话：0571-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4) 联合协议·····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1.4 联合协议。（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明细。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报价明细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_____元（大写：_____）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合计金额		大写： _____ ￥： _____				

注：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形式不限，内容自拟。

2、上表所述“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3.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III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illegible][illegible]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填写时应明确是中型或小型或微型；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对于联合体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本声明函中“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成员小微企业制造的标的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填写时应明确是中型或小型或微型；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对于联合体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本声明函中“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成员小微企业制造的标的内容。

附件6: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 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 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 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 e 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 e 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7：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